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1-02 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兴超越蓄电池厂，2013年8月21日重新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牛山工业区，注册资金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经营范围：二氧化硅纳米胶体生产技术的研发；abs塑料颗粒销售；试剂硫酸生产及销售；仓储经营：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票据：氢氧化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主要从事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的仓储经营，氢氧化钾的票据经营（不涉及分装经营），企业于2023年03月22日取得了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长应经字[2023]007号，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许可范围：带储存：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票据经营：氢氧化钾，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1日止。</p> <p>现因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文件要求，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评价项目组在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分析，通过危险与有害因素辨识，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在经营单位的努力合作下，编制完成了《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6.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